

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問答集

110.6.3

目 錄

一、 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	3
(一) 目的	3
Q1：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目的是什麼？	3
Q2：蘇院長 110 年 5 月 28 日宣布紓困 4.0 發放急難紓困金每人 1 至 3 萬元，目的是什麼？	3
(二) 救助對象	3
Q1：我在 109 年度申請過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今年還可以再申請嗎？可以領多少錢？	3
Q2：若 109 年度未申請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110 年是否可以申請擴大急難紓困，需要什麼資格嗎？	4
Q3：只要符合每人每月平均實際收入未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就可以領取紓困金嗎？是指不能超過多少？	4
Q4：我是勞工，但沒有投勞保，可以來領 1-3 萬元嗎？	5
Q5：如果我有領勞動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還可以領取急難紓困救助金嗎？	5
Q6：我沒工作沒收入，但還有一點存款，可以申請急難紓困嗎？ ...	6
Q7：我是列冊低收入戶，本身又有憂鬱症及躁鬱症，還有小孩要扶養，為什麼不能領這次的救助金？	6
Q8：申請急難紓困後，我還可以申請其他補助嗎？	6
Q9：這次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每個人都可以申請嗎？	6
Q10：沒有領有臺灣身分證的外籍配偶是否可以申請急難救助？	7
Q11：如果有申請勞工紓困貸款，請問是否可以申請急難紓困金呢？	7
Q12：我經營小本生意，扶養母親，母親平日也有在市場打工，因受疫情影響 2 人皆已無穩定收入，請問我和母親可分別申請急難紓困嗎？	7

Q13：申請擴大急難紓困會不會影響未來申請低（中低）收入戶資格或其他社會救助？	8
Q14：我因疫情收入減少，連基本工資也沒有，可以申請嗎？	8
Q15：我設籍在戶政事務所，可以申請擴大急難紓困嗎？	9
(三) 辦理方式	9
Q1：紓困 4.0 擴大急難紓困的辦理方式是什麼？	9
Q2：如何申請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可以線上申辦嗎？	9
Q3：我是 110 年初次申辦擴大急難紓困，要如何線上申請？	10
Q4：我是 110 年初次申辦擴大急難紓困，要如何郵寄申請？	10
Q5：我無法線上申請，只能郵寄申請，哪裡可以下載申請表？	11
Q6：我今（110）年還沒有報稅，請問是用哪一年的財稅資料來審查？	11
Q7：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有問題要跟誰詢問？	11
附錄：衛生福利部 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申請書	12

一、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

(一) 目的

Q1：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目的是什麼？

答：衛福部為因應民眾因疫情，工作受影響，致家庭生計受困，特訂定「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為簡政便民，針對 109 年度申請符合及申請不符者，都無須提出申請，由衛福部主動審核。110 年新申請者，原則採線上（含手機版）申請，衛福部協助公所查調資料。

Q2：蘇院長 110 年 5 月 28 日宣布紓困 4.0 發放急難紓困金每人 1 至 3 萬元，目的是什麼？

答：「急難紓困」是政府行之有年的救助措施，紓困 4.0 基本上延續 109 年疫情紓困基礎，擴大照顧因工作受疫情影響，家庭生計受困等中低收入邊緣戶，符合資格者發給急難紓困金 1 至 3 萬元，以簡化作業、「主動撥款」為原則，使更多人可以獲得及時的協助與紓困。

(二) 救助對象

Q1：我在 109 年度申請過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今年還可以再申請嗎？可以領多少錢？

答：為便民，若您曾於 109 年度申請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不必再提出申請，政府將主動查調資料：

1. 109 年申請符合急難紓困者：

由政府機關查調民眾除戶、投保情形（以 110 年 4 月 30 日投保情況為依據）、是否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去年查獲重複申領者今年不予發給）。符合資格者，衛福部將依照

民眾 109 年已領取紓困金額發給，於 110 年 6 月 4 日統一撥款。

2. 109 年申請但不符合急難紓困者：

由衛福部協助公所主動查調民眾除戶、投保社會保險情形（以 110 年 4 月 30 日加保情況為依據）、最近 1 年財稅資料、是否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109 年及 110 年均未重複領取）。符合資格者發給急難紓困金，額度如下：

- （1）全家收入平均在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3 萬元。
- （2）全家收入平均在最低生活費 1 至 1.5 倍：2 萬元。
- （3）全家收入平均在最低生活費 1.5 至 2 倍：1 萬元。
- （4）申請人如屬單人戶，符合者核發 1 萬元。

Q2：若 109 年度未申請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110 年是否可以申請擴大急難紓困，需要什麼資格嗎？

答：若您符合下列 4 條件，即可提出申請：

1. 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
2. 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
3.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4. 依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及收入總額，計算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由衛福部主動比對財稅資料）

Q3：只要符合每人每月平均實際收入未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就可以領取紓困金嗎？是指不能超過多少？

答：

1. 這是申請審核的重要條件，另外，也必須要有「急難的事由」，如：「『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工作』，致家庭生計受影響」。

2. 每人每月平均實際收入的計算方式是家戶存款加收入之總數除以家戶人數。其中存款部分，每人有 15 萬元的額度可以免納入計算。

生活陷困審核標準表

地區別	110 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
非六都之縣市	26,576 元
臺北市	35,336 元
新北市	31,200 元
桃園市	30,562 元
臺中市	29,192 元
臺南市	26,608 元
高雄市	26,682 元
金門縣、連江縣	24,204 元

Q4：我是勞工，但沒有投勞保，可以來領 1-3 萬元嗎？

答：

1. 不一定。「急難紓困」，是政府救助民眾的最後一道防線，所以，除「沒有投勞保」之外，也要未加入軍保、公保、教保、勞保、農保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及有生活陷困（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收入未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這項事實，才符合申請資格。
2. 由於政府資源有限，如果您的行業（如開計程車、文化工作者等），相關部會（如勞動部、交通部、文化部等）已有其他紓困措施，仍是以申請各該部會的救助為優先，不重複救助。

Q5：如果我有領勞動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還可以領取急難紓困救助金嗎？

答：已領相關部會的紓困，不能重複發給。

Q6：我沒工作沒收入，但還有一點存款，可以申請急難紓困嗎？

答：

1. 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主要是要協助各部會對所屬產業紓困，或勞動部沒照顧到的民眾之不足的地方，所以如果您平時即沒在工作，就不是這次紓困主要協助的對象。
2. 如果您原本有工作，如受疫情影響而沒有工作，則仍須符合（二）Q1 救助對象之規定才可申請。

Q7：我是列冊低收入戶，本身又有憂鬱症及躁鬱症，還有小孩要扶養，為什麼不能領這次的救助金？

答：

1. 因為您需符合「原來有在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影響。如果，您平時即沒在工作（或無法工作），您又是低收入戶，政府平時就有相關的照顧措施（如健保費補助、生活補助等）。
2. 另外，因應疫情，行政院已對低收入戶內有兒童、少年、老人或身障者，於 110 年 5-7 月加發生活補助（每人每月 1,500 元，計發 3 個月），已照顧到弱勢族群。
3. 當然如果您真的發生有急難，仍可向公所或縣（市）政府申請一般的急難救助。

Q8：申請急難紓困後，我還可以申請其他補助嗎？

答：依規定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不能重複發給。

Q9：這次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每個人都可以申請嗎？

答：不是。須符合下列 4 條件，才是本次紓困主要協助的對象：

1. 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
2. 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

3.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4. 依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及收入總額，計算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

Q10：沒有領有臺灣身分證的外籍配偶是否可以申請急難救助？

答：

1. 不可以。社會救助法是國內法，急難救助申請對象須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若為外籍人士無法受理。
2. 不過，本計畫是以家戶為單位申請，如果真的有困難，可以由本國籍的配偶或家人提出申請，但仍須符合（二）Q1 所列 4 項要件。

Q11：如果有申請勞工紓困貸款，請問是否可以申請急難紓困金呢？

答：可以，不同政府部會的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不能重複，但可與貸款同時使用。

Q12：我經營小本生意，扶養母親，母親平日也有在市場打工，因受疫情影響 2 人皆已無穩定收入，請問我和母親可分別申請急難紓困嗎？

答：

1. 不可分開申請。
2. 申請「急難紓困」申請人雖是個人，但救助的是整個家庭。所以是以「家戶」（註：以實際共同生活人口及互負扶養事實的親屬為範圍）為單位去審核。因此，您跟母親住在一起，不可分開申請，即便分開申請，也是會視為同一戶，彼此的收入及存款，都會一起計算。
3. 除符合「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包括雖然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影響」外，也要「家庭人

口（您跟媽媽）現有存款+收入未達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且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方能申請因疫情之急難紓困金。

Q13：申請擴大急難紓困會不會影響未來申請低（中低）收入戶資格或其他社會救助？

答：是的，可能會影響其日後福利資格審定。

申請人應據實陳述，以免影響其福利身分。舉例來說，因本項急難紓困金，資格條件是原有工作。如某位身障者，前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為由，列為「無工作能力」，領取紓困金之後，就不能再以無工作能力而予免計基本工資，未來得改列計為「有工作能力」計算工作收入。

Q14：我因疫情收入減少，連基本工資也沒有，可以申請嗎？

答：

1. 如果有勞保因部分工時收入減少或每月工作收入未達基本工資之臨時工等之不完全就業，致生活陷困之民眾，原即得依「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認定基準表第 5 類「其他原因無法工作」第 2 項規定申請急難紓困。如您確有需求可檢附證明文件向居住地公所提出申請，公所於接獲通報申請後將會指派訪視小組訪視認定（疫情期間可能改以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發給關懷救助金 1-3 萬元。
2. 如果沒有參加保險有在工作，受疫情影響收入減少了，也可以申請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
3. 紓困 4.0 方案中，勞動部規劃對投保職業工會的無一定雇主勞工和自營作業者發放生活補貼，可參考該部網站資料。

Q15：我設籍在戶政事務所，可以申請擴大急難紓困嗎？

答：可以，但為利查調作業，建議您採郵寄方式申請（因線上申請者同戶號僅得 1 人申請）。

(三) 辦理方式

Q1：紓困 4.0 擴大急難紓困的辦理方式是什麼？

答：

1. 力求從優、從寬、從速。
2. 109 年申請符合及不符合者，無需申請，政府主動審核。
政府主動查調民眾是否死亡除戶、投保社會保險情形、財稅資料、是否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由公所進行核定，再由衛福部依公所核定名冊撥付款項。
3. 110 年新申請者由戶籍地公所受理，採線上申請為原則，或郵寄到南港昆陽郵局第 520 號信箱（免付郵資），不必到公所辦理。
4. 衛福部協助查調戶政、財稅、社會保險及國發會比對平台相關資料後，由您的戶籍地公所進行核定，並通知審核結果，再由衛福部撥付款項，核定後約 7 個工作日入帳。
從收件整理、勾稽查核都需要時間，約 2 週可以將紓困金撥入帳戶。如果萬一申請或核准的案量很多而稍慢幾天，也請您諒解，**您的權益不會受影響**，政府會儘快發給。

Q2：如何申請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可以線上申辦嗎？

答：國內疫情警戒升級，為避免群聚感染風險，希望民眾儘量以線上申請，流程說明如下：

1. 線上申辦：自 6 月 7 日起民眾可自線上系統提出申請（手機也可以），填列基本資料、受疫情影響致生活陷困、未具社

會保險身分，切結同意查調相關資料，並上傳身分證及帳戶影本後即完成申請。

2. 郵寄申請：填妥資料並貼上匯款帳號後直接投遞到南港昆陽郵局第 520 號信箱（免付郵資），不必到公所辦理。

Q3：我是 110 年初次申辦擴大急難紓困，要如何線上申請？

答：

1. 您可以手機掃描 QRCode，或輸入網址（<https://swis.mohw.gov.tw/eip>）連結至衛福部「110 年度擴大急難紓困線上申辦系統」網頁。
2. 請您依照線上申辦步驟，依序填列基本資料、受疫情影響致生活陷困、未具社會保險身分，切結同意查調相關資料。
3. 請您準備下列文件拍照或掃描成電子檔（JPG、PNG、PDF）上傳：
 - （1）國民身分證（正面）
 - （2）本人存摺封面：建議提供郵局帳戶為佳，領款較快速。不可使用非靜止戶帳號。公教戶、凍結戶、警示戶、結清戶、外幣帳戶、公司行號帳戶，否則無法完成匯款。
4. 務必進行至網頁畫面第 5 步驟，確認資料無誤完成簽名後，點選「確認送出」，才算申請完成。

Q4：我是 110 年初次申辦擴大急難紓困，要如何郵寄申請？

答：

1. 國內疫情警戒升級，為保護您及家人的健康，避免群聚感染風險，仍請儘量以線上申請，僅需填列基本資料，並上傳帳戶影本後即可完成申請。
2. 您可下載或至公所取得「衛生福利部 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申請書」，填妥「申請人資料」並貼上匯款帳號後直

接投遞到南港昆陽郵局第 520 號信箱（免付郵資），不必到公所辦理。

Q5：我無法線上申請，只能郵寄申請，哪裡可以下載申請表？

答：請您請至衛福部「110 年度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線上申辦系統」下載，或於「衛生福利部」官網首頁進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點選針對「民眾」的補償措施，就可以找到「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相關資料和申請表。亦可至公所取得申請書。

Q6：我今（110）年還沒有報稅，請問是用哪一年的財稅資料來審查？

答：雖然您還沒有完成 109 年財稅資料的申報，但是財政部仍有您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因此能以 109 年財稅資料進行審查。

Q7：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有問題要跟誰詢問？

答：有關申請條件資格問題可撥 1957 專線詢問。另外，不論線上申請還是郵寄申請，急難紓困受理、審核及核定的機關都是公所，建議您可至「110 年度擴大急難紓困線上申辦系統」網站查詢申請及撥款進度，或是向「戶籍地」的鄉（鎮、市、區）公所洽詢。